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916號

反訴原告 吳雪卿

張維漢

陳詠儒

張立石

張伊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反訴被告 呂金順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反訴聲明請求確認地上權存在，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其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，係主張因時效取得地上權，顯無約定租金之可能，爰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申報地價乘以10%再乘以面積視為租金利益，是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數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7,106元（計算式：反訴原告主張之地上權面積320.39平方公尺×申報地價7,360元/平方公尺×10%×15倍=3,537,1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地價為2,947,58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

01 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9,200元 反訴原告主張之地
02 上權面積320.39平方公尺=2,947,588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
03 的價額應以地價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30,205 元，反訴
04 原告應限期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駁回。

05 二、應提出系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並據上開謄本所載土地
06 所有權人即反訴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向戶政機關申請最
07 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12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陳家蓁